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19-03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19年4月以来,已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0,183,375.63元。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到账日期	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类型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扶持资金	22,000.00	2019年5月2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96号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	青田县人民政府	社会保险费返还	50,675.63	2019年5月28日	《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用工促进就业稳定的十四条意见》(青政发〔2019〕55号)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广西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企业稳岗补贴	18,601.50	2019年6月17日	2019-05-05《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市广陵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2,098.50	2019年6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扬人社〔2015〕306号)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	扶持资金	10,090,000.00	2019年6月26日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府[2017]132号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合计	-	-	10,183,375.63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10,183,375.63元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10,183,375.63元。

4. 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4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29日、10月20日、11月3日、11月17日、12月1日、12月15日、12月29日、2019年1月16日、1月30日、2月20日、3月6日、3月20日、4月3日、4月17日、5月6日、5月18日、6月1日和6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054、2018-055、2018-060、2018-063、2018-071、2018-072、2018-073、2018-078、2018-082、2019-001、2019-005、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6、2019-033、2019-037、2019-040、2019-041);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各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51%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转股期为2018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6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5.4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3.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20元/股。

2018年4月20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18年4月20日起,由原来的20.20元/股调整为19.70元/股。

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满足"特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2018年7月30日起,"特一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9.70元/股向下修正为16.10元/股。

2019年3月29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19年3月29日起,由原来的16.10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

二、特一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特一转债尚有339,438,400元挂牌交易。2019年第二季度,特一转债因转股减少12,700元,转股数量为814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39,438,400元。

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339,375	40.49	0	0	0	-264,375	-264,375	81,075,000	40.36
高管股份	81,339,375	40.49	0	0	0	-264,375	-264,375	81,075,000	40.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564,055	59.51	0	0	0	265,189	265,189	119,829,244	59.64
三、股份总数	200,903,430	100.00	0	0	0	814	814	200,904,244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以下部门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0-5627588

传真:0750-5627000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药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烟台市供销合作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烟台市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烟台供销社")于2019年3月12日向公司提交了《烟台市供销社关于减持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在其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5%)。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截至本公告日,烟台供销社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烟台供销社出具的《烟台供销社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烟台供销社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烟台供销社	集中竞价交易	2019.4.4-2019.7.1	-	0	0.00%
	合计			0	0.00%

自本次减持计划2019年3月13日披露起至2019年7月1日,烟台供销社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烟台供销社	合计持有股份	45,754,250	5.03%	45,754,250	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54,250	5.03%	45,754,250	5.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烟台供销社本次减持情况与2019年3月13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2、烟台供销社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烟台供销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2019年7月1日,烟台供销社持有公司股份45,75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公司将持续关注烟台供销社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烟台供销社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2,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71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49,938,000元,占新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6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3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发行总额45,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号文同意,公司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泉转债"自2018年1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89元/股。

1、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向下修正"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4元/股调整为19.40元/股。

2、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调整"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40元/股调整为19.38元/股。

3、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由19.38元/股调整为18.8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2,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20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2,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71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二)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49,938,000元,占新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6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6月18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733,000	0	132,733,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925,351	620	94,925,971
总股本	227,658,351	620	227,658,971

注:2019年6月18日,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毕文锋、曹华限制性股票67,200股注销完毕,上表中变动前股份总数为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股份总数227,725,551股减去回购注销的67,200股后的股份数,即为227,658,351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咨询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9-029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83,600元张行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0,333股,占张行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张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99,816,400元,占张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转股日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二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张行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6.06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582号"文同意,公司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张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4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5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2日起由原6.06元/股调整为5.9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9年6月12日起生效。

二、张行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转股日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第二季度末,"张行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836张,转股数量为30,333股。截至2019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4,998,164张。自转股日2019年5月16日至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19年3月31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变动后(2019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49,131,733	52.51	-1,884,274	0	947,247,459	52.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8,394,932	47.49	1,884,274	30,333	860,309,539	47.60
三、总股本	1,807,526,665	100.00	0	30,333	1,807,556,998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12-5696185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张家港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张行转债)。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中基协发[2012]10号),金融机构在与投资者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投资者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投资者更新资料信息。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进行更新。投资者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认为必要时,应限制投资者交易活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个人客户

1、对于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的投资者,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2、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客户,请您及时通过直销柜台或网上交易系统补充或更新个人资料。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1、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2、非自然人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3、如有相关信息发生更新的,请持有效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将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潘英杰
任职日期	2019-07-01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浙江申浙汽车职员;2001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杭州弘一计算机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7年5月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技术经理;2007年5月至2011年9月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T主管;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2015年5月至2018年3月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19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关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9年06月30日资产净值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9年06月30日资产净值公告》,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资产净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73000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	136,143,401.88	—	—
73000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A	78,714,236.45	1.0717	1.8217
007046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C	57,429,165.43	1.0480	1.0480
167301	方正富邦保险主题	523,917,500.63	—	—
167301	保险分级	361,896,298.48	1.344	1.437
150329	保险A	61,701,956.74	1.024	1.188
150330	保险B	100,319,245.41	1.665	1.665

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9-047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146,579股,发行价格为15.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435,14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64,840.65元,已于2016年2月2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6]B0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年3月2日,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7619000135843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7801040011491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51505588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账户中,因其中两个账户使用效率不高,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两个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7801040011491	本次注销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51505588	本次注销

截止2019年6月28日,公司已办理完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上述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9-048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280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9-049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投证券需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中投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议案。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与公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9年6月28日公司与中投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于当日与五矿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此,中投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五矿证券承继。五矿证券指定由保荐代表人彭俊先生和朱明先生承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公司对中投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9-050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五矿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由五矿证券承接公司原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截止2019年6月24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7619000135843	164,998.21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6月2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027619000135843,截至2019年6月24日,专户余额为164,998.2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互联网影视剧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未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俊、朱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